# 100年11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一)

#### 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

- 1. 刑法第 17 條之<u>加重結果犯</u>,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。以傷害致人於 死罪爲例,非謂有傷害之行爲及生死亡結果即能成立,必須傷害之行爲隱藏特有之危 險,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,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且<u>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,</u> 行爲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,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,方能構 成。
- 2. 良以傷害致人於死罪與傷害罪之刑度相差甚大,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,即科以該罪,必也其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(如主觀上有預見,即構成殺人罪),始克相當,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- 3. 又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,就其合同行為,均負全部責任,惟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,行為人僅有過失,主觀上均未預見,則各共同正犯間就加重結果之發生,無主觀上之犯意,當無犯意聯絡可言,各共同正犯就加重結果應否負責,端視其本身就此加重結果有無過失為斷。
- 4. 教唆犯或幫助犯(下稱共犯)依從屬性原則,依附於正犯之不法行為而成立犯罪,就加重結果而論,共犯僅就故意之基本犯罪從屬於正犯,對加重結果則無從屬可言(過失犯不能成立共犯),則其是否應對加重結果負責,亦唯共犯本身就加重結果之發生能否預見,有無過失為問,且通常較諸共同正犯不易成立。
- 5. 尤其<u>共犯對犯罪行爲之風險製造及因果流程之控制,一般均較共同正犯爲少,故對其</u>加重結果之成立與否,論斷應負之注意義務時,允宜較共同正犯爲輕。

## 二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5 號

- 1. <u>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1項第2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</u>,其立法目的,係以已 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,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,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,有詐欺及背信之嫌,因受害對象包 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,犯罪惡性重大,實有必要嚴以懲處,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。
- 2. 因此, <u>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,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。所謂「使公司爲不利益之</u> 交易,且不合營業常規」,只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爲之外觀,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,而



#### 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,其犯罪即屬成立。

3. 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,固屬之,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,徒具交易形式,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,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,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。不因行為後立法者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,另明文增訂本條項第3款之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、侵占罪,而認虛假交易行為非屬本條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。

### 三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1 號

- 甲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針對檢察官、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上訴之禁止,係以無罪推定原則爲基礎,對於案經第三審發回 3 次以上久懸超過 6 年猶未能確定之案件,卷存證據資料既經事實審反覆多次調查審認,猶無法將被告定罪,顯見檢察官、自訴代理人未能盡其實質舉證責任,即應使最後一次更審(含第 3 次更審在內)無罪判決於事實審定讞,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,其目的顯在保護被告避免訟累,俾落實被告有接受公正、合法、迅速審判之權,與同法第 376 條係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,對輕微案件責在迅速審結所設之第三審上訴禁止,同其旨趣。
- 乙、本條禁止上訴之情形有二:(甲)<u>案經第一審爲被告無罪之判決後,迭經上訴,第二審更審結果仍然維持第一審所爲無罪判決</u>,(乙)案經第一審爲被告有罪之判決後,屢經上訴,更審前曾經第二審二次以上改判無罪,第二審更審結果仍然改判無罪者,則此等最後一次更審無罪判決即告確定;學理上稱此爲不對稱上訴,其中(甲)部分,與本法第9條第三審上訴限制競合,應優先適用本條。所謂6年失權期間,自案件繫屬第一審法院之日起,算至檢察官、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日止,不問有無可歸責之延滯事由;所稱無罪判決,或維持第一審所爲無罪判決之更審判決,必係經實體上之審理,以確定本案刑罰權有無之實體判決,不及於就訴訟要件是否具備,與有無違背訴訟法之規定,所爲之形式判決,且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得以判決主文所宣示者爲據外,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,解釋上應併就判決理由內已敘明不另爲無罪之判決部分,爲總括整體性之觀察判斷,定其各罪是否符合本條之規定,始符立法本旨。